

第 2912 號公告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) 規例  
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E)**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) 規例》第 2、3 及 6 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就 2014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坪洲及喜靈洲選區補選 (提名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，委任由何炳堃大律師組成的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。其職能是應選舉主任的申請提供意見。任期由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。任何上述申請，須由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，並須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期間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2014 年 5 月 23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